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下午14:00以现场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文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告非公开预案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罗建文变更为江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相关各方深入沟通与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与特定对象江勇、江胜、赵君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于2020年9月25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特定对象将不再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此，公司决定与江勇、江胜、

赵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之前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